

## 附件 1

# 海南省燃料电池汽车等技术示范应用项目 第二批（2025—2026 年）奖励方案

为落实《海南省 2023—2025 年鼓励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若干措施》关于支持燃料电池汽车等新技术示范应用的要求，丰富我省燃料电池汽车、甲醇汽车、智能网联汽车等应用场景，带动汽车产业协同发展，组织做好 2025—2026 年度示范应用项目奖励申报，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安排

本批次奖励设立“车辆推广”和“补能基础设施保障”两个支持方向，申报单位需以联合体形式申报上述两个方向，单个项目的奖励金额上限为 2000 万元，支持的项目总数不超过 4 个。

示范应用项目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下文提到的示范期均指该时间段。

## 二、申报要求

### （一）申报主体要求

项目申报须以企业联合体形式进行，联合体应明确牵头单位，并由牵头单位统一负责申报事宜。其中，燃料电池联合体由燃料电池汽车车辆生产制造企业（整车、专用车或特种车等）、燃料电池系统企业、车辆运营企业、氢气供应企业、加氢站运营企业等组成；甲醇汽车联合体由具备甲醇汽车生产能力的制造企业、车辆运营企业、甲醇加注站运营企业等组成。需满足以下条

件：

1. 具有产业示范带动效益。联合体在示范期内应明确拟在海南开展新能源整车或专用车生产、关键零部件生产、售后服务体系建设、测试体系建设、出口贸易等不少于两项产业布局，设立相关主体重点推进，并同意将相关业务实际开展作为申请验收的前置条件。
2. 组织方式明确。联合体内企业签订合作协议书，明确牵头企业、项目管理机制、各组成企业权责、具体任务分工和计划等。
3. 各组成企业申报时未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异常名录、信用中国网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无欠缴税款，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4. 牵头企业和车辆运营企业（可为同一企业）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且在海南省实际经营。
5. 同一联合体每批次只能申报一个项目。同一法人名下只能一家企业作为牵头企业申报项目。
6. 燃料电池汽车及甲醇汽车示范项目联合体需分别明确具体投运的加氢站及甲醇加注站。
7. 对于已入围第一批示范项目但实际未实施的牵头企业，原则上不允许申报。
8. 申报通知中明确的其他条件。

## （二）车辆类别及要求

车辆类别包括燃料电池汽车、燃料电池叉车、甲醇增程汽车及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等四种类别。

1. 燃料电池汽车：项目投放的车辆应为工业和信息化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中产品，燃料电池系统功率不低于 80kW。同时，须将车辆信息、车辆实时监测数据等接入海南省新能源汽车监管平台，车辆为在海南省内购买且注册登记的新车车辆，车辆使用性质为营运，且奖励资金发放前未发生过户行为（即未办理车辆转让登记手续），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开票日期和机动车行驶证注册日期均在示范期内。

2. 燃料电池叉车：项目投放的燃料电池系统功率不低于 10kW，在海南省内购买的新叉车，销售发票开票日期在示范期内，并向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

3. 甲醇增程汽车：项目投放的车辆应为工业和信息化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中产品，须将车辆信息、实时监测数据等接入海南省新能源汽车监管平台，车辆为在海南省内购买且注册登记的新车车辆，车辆使用性质为营运，且奖励资金发放前未发生过户行为（即未办理车辆转让登记手续），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开票日期与机动车行驶证注册日期均须在示范期内。

4. 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支持在港口、矿山等封闭场景货物运输领域开展智能网联新能源中重型货车示范应用，探索商业可持续模式。车辆应具备《汽车驾驶自动化分级(GB/T40429-2021)》标准中规定的 3 级及以上驾驶自动化功能，按照海南省智能汽车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相关管理办法要求取得相应道路测试许可，

并接入指定的监测平台。车辆为在海南省内购买的新车车辆，销售发票开票日期在示范期内。

### （三）应用场景及相关示范要求

1. 燃料电池汽车及甲醇汽车示范项目，可选择单一应用场景实施。若选择两个及以上应用场景，车辆投放总量须满足所涉场景中最高单项车辆数量要求。例如，重型货车与轻中型货车相结合的燃料电池汽车示范项目，合计投放车辆应不低于 35 辆。

2. 鼓励燃料电池叉车、智能网联汽车示范项目与燃料电池汽车或甲醇汽车示范项目联合申报。

不同类别车辆的应用场景、规模要求、验收要求、基础设施建设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车辆类别	项目类型	场景内容	车辆规模要求	验收要求	基础设施要求
1	燃料电池汽车	重型货车 示范应用	城建工程运输、 矿区和水泥厂 产品运输、港口 码头集疏运、市政 环卫、岛内跨 区域干线运输等	≥ 20 辆	在海南省 实现单车 核算里程 均不低于 20000 公 里	在示范期 内新投用 至少 1 座 加氢站 (含撬装 式加氢 站)
2		轻中型货 车示范应 用	城市、城际物流 配送等	≥ 35 辆		
3		大型客车 示范应用	城市公交、城际 接驳、城际旅游 客运等	≥ 20 辆		
4		中型客车 示范项目	城市公共交通、 景区与旅游交 通、城际短途与 城郊快线等	≥ 35 辆		
5		乘用车示 范应用	会展会务接驳、 旅游租赁、B 端 租赁、巡游出租 与网约车运营、 公共场所客运 接驳、城际客运 等	≥ 30 辆		
6	燃料电 池叉车	叉车示范 项目	港口码头及仓 库、冷链物流中 心、物流园区、 机场货站和航 空物流园、厂区、 快递/商贸 仓储和卖场配 送中心等	≥ 10 辆	单车在海 南省用氢 核算达到 100 公斤	/
7	甲醇增 程汽车	中大型客 车示范应 用	城市公交、城际 接驳、城际旅游 客运等	≥ 50 辆	在海南省 实现单车 核算里程	在示范期 内新投用 2 座甲醇

序号	车辆类别	项目类型	场景内容	车辆规模要求	验收要求	基础设施要求
8	中重型货车示范项目	城建工程运输、矿区和水泥厂产品运输、港口码头集疏运、市政环卫、岛内跨区域干线运输等		$\geq 80$ 辆	均不低于20000公里	加注站（不含撬装站）
9						
10	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	中重型货车示范项目	城市、城际物流配送等	$\geq 150$ 辆		
			港口、矿山等封闭场景货物运输	$\geq 30$ 辆	完成海南省智能汽车测试示范管理办法要求的自动驾驶功能检测项目并实质运行	

### 三、奖励支持方式

为加快建立燃料电池汽车和甲醇汽车等示范应用场景，按照单个示范应用项目投放车辆的运营情况及带动的基础设施建设情况，分别给予“车辆推广奖励”及“补能基础设施保障奖励”。

#### （一）车辆推广奖励

燃料电池汽车、甲醇增程汽车车辆推广奖励总金额不超过1200万元；

燃料电池叉车车辆推广奖励总金额不超过200万元；

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车辆推广奖励总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不同类别车辆奖励标准见下表：

车辆类别	车辆类型	系统功率	车辆推广奖励标准 (万元/辆)
燃料电池汽车	乘用车	$P \geq 80\text{kW}$	35
	中型客车	$P \geq 80\text{kW}$	30
	大型客车	$80\text{kW} \leq P < 110\text{kW}$	42
		$P \geq 110\text{kW}$	50
	轻型货车	$P \geq 80\text{kW}$	30
	中型货车	$P \geq 80\text{kW}$	30
	重型货车	$80\text{kW} \leq P < 110\text{kW}$	55
		$P \geq 110\text{kW}$	60
	燃料电池叉车	叉车	10
甲醇增程汽车	轻型货车	—	2
	中大型客车	—	4
	中重型货车	—	6
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	中重型货车	—	10

注：项目投放车辆不重复享受《海南省 2023—2025 年鼓励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若干措施》中的其他相关补贴。

## （二）补能基础设施保障

**加氢站建设补贴。**在示范期内新建且投入运营的加氢站（包含撬装站），按建设实际投资（不含土地成本）的 30% 给予建设补贴，单站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已建成场站在示范期内获得运营许可资质实现对外运营的，按建设实际投资（不含土地成本）的 15% 给予建设补贴，单站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

**加氢站运营补贴。**对参与联合体且枪口价不超过 35 元/kg 的加氢站，以氢气运输距离和实际加注量为准给予加氢站运营奖励，运氢距离不超过 100 公里的场站，按照 15 元/kg 给予补贴；运氢距离超过 100 公里的场站，按照 25 元/kg 给予奖励；对制加氢一体站，按照 15 元/kg 给予奖励。补贴以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提交验收日期内符合枪口价要求的累计加氢量进行核算。

**甲醇加注站建设补贴。**在示范期内新建且投入运营的甲醇加注站，按建设实际投资（不含土地成本）的 30%给予补贴，单站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